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審簡字第21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正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09 度偵字第227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王正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
14 犯，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5 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王正傑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
18 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
19 通常經驗，可成為不法集團收取財產犯罪之款項所用，以遂
20 行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
21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2 民國113年7月2日23時許，將其申辦之上海儲蓄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海
24 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6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帳
27 戶）之提款卡，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
28 之方式，寄送與真實年齡姓名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
29 LINE）暱稱「蔡思琦」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告知該詐
30 欺集團成員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
31 所屬成員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後，即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02 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等，施以附表所示之詐
03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
04 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

05 二、證據名稱：

- 06 (一)被告王正傑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曾珮慈、黃加和、吳志宏、林峻霆、蔡銘焜、陳雅
08 婷、李佳錦、杜宴慈、李秀秀、李妮庭、李金妮、陳怡潔分
09 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0 (三)附表所示之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交易明細截圖、交
11 易明細表影本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3 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
14 案上海銀帳戶、本案國泰帳戶及本案凱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15 料及交易明細。

16 三、新舊法比較：

-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1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2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3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4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7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8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3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7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8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2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3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4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8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9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2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4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5 月）為輕。

26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8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30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31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1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3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4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05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6 4.另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
08 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
09 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
10 明。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二)附表編號2、4至6、9、12所示之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
16 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等分次交付財物之
17 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
18 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上海銀、國泰、凱基
19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1
20 2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既
21 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2 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3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24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7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8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9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30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
31 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01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12人等達成和解、
02 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其等之諒解，兼衡被告
03 之素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
04 入、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1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3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15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被告將本案上海銀、國泰、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提
20 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
21 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
22 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
23 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6 及洗錢等犯行，然被告自始即否認係有獲取任何之款項，且
27 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
28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正犯隱匿如
31 附表所示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01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
03 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
04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胡竣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季珈羽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告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
---	---	---------	------	------	-----

號	訴人			(新臺幣)	戶
1	曾珮慈	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伯方」，向告訴人曾珮慈佯稱：透過「PRETTY購物網」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曾珮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5日10時37分	5萬元	本案上海銀帳戶
2	黃加和	於113年7月3日16時許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雅婷」，向告訴人黃加和佯稱：透過「TIKOK」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黃加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4日18時49分	5萬元	本案上海銀帳戶
			113年7月4日18時51分	2萬5,000元	
3	吳志宏	於113年7月4日某時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向告訴人吳志宏佯稱：透過「TIK TOK」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吳志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8日0時4分	2萬元	本案上海銀帳戶
4	林峻霆	於113年6月15日某時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TIKTOK短影音視頻「小白零成本創業商鋪」，向告訴人林峻霆佯稱：透過「Bitpie」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林峻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6日9時11分	3萬2,450元	本案上海銀帳戶
			113年7月8日12時22分	9萬7,225元	本案國泰帳戶
5	蔡銘焜	於113年6月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Anna」，向告訴人蔡銘焜佯稱：透過「BOOKING」訂房網站操作訂房手	113年7月7日9時17分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續可分享佣金等語，致告訴人蔡銘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7日9時19分	10萬元	
6	陳雅婷	於113年7月2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Sunny」，向告訴人陳雅婷佯稱：透過「遠洋資本」網站操作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4日17時14分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7月4日17時17分	5萬元	
			113年7月4日17時20分	5萬1,000元	
7	李佳錦	於113年5月下旬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陳伯方」，向告訴人李佳錦佯稱：透過「跨境購物 無貨源」網站投資網路商店，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佳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9日8時44分	7萬7,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8	杜宴慈	於113年5月24日13時5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Clyde Kingsley」、「Jay」，向告訴人杜宴慈佯稱：透過「TIKTOK Mall」網站經營店鋪，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杜宴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9日9時39分	4萬1,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9	李秀秀	於113年6月9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陳國瑞」，向告訴人李秀秀佯稱：透過「TIKTOK」網站經營店鋪，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李秀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8日9時28分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7月8日9時31分	5萬元	

10	李妮庭	於113年7月5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稱「大陸稅務局」人員，向告訴人李妮庭佯稱：補稅金即可將朋友救出等語，致告訴人李妮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6日12時23分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	李金妮	於113年8月6日14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稱香港朋友，向告訴人李金妮佯稱：加入「Personal Center」網站平台會員後，購買平台商品可獲利20%價差等語，致告訴人李金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9日9時26分	2萬9,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2	陳怡潔	於113年4月下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怡潔佯稱：透過「Pretty」網站，投資店鋪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怡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9日8時47分	5萬元	本案凱基帳戶
			113年7月9日8時48分	5萬元	